

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项目带队教师管理规定

为了加快我校国际化进程，增加师生们的国际交流，为了保证短期出境交流质量，加强对短期交流项目的管理，保障项目中的各项组织、管理工作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选派原则

- 1、北师大正式教师；
- 2、热爱祖国、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；
- 3、工作责任心强、具有大局观念、有亲和力和服务意识；
- 4、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，能够适应和承担交派的境外工作任务；
- 5、有良好的外（英）语口语沟通能力。

二、境外项目类型及带队教师分配规定

- 1、校级与合作院校签署协议框架下，由合作院校举办的短期项目，带队教师人数由合作院校和学校协商决定；
- 2、校级委托合作院校订制项目，原则上每10名学生派1位带队教师。

三、带队教师的任务划分

- 1、若有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作人员担任带队教师的团组，该教师牵头负责全团对外联系、沟通协调，重大紧急问题的决策与处理；其他带队教师负责全团成员在国（境）外的学习、活动等各项事宜；
- 2、带队教师中若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师的，由带队教师们自行协商确定各自的职责与分工，确保全团顺利完成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任务。

四、带队教师要求及职责

- 1、带队教师必须使用因公护照/通行证出境，必须通过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渠道办理相关手续；

1) 带队教师必须在行前完成申请因公证件及签证手续：网上填报《北京师

范大学因公出国 / 赴港澳台审批表》并上传邀请函复印件及行程表，完成各相关部门会签；

2) 出访时间和日程严格按照学校规定严格执行；

3) 出访任务结束，回国一个月之内，以项目为单位完成电子版《带队教师出国（境）出访总结》（不限格式，建议不少于1000字，并附上照片），发送至邮箱 xsgjjyzx@bnu.edu.cn 并提交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存留（京师大厦9908）。

2、带队教师确定后，应主动与学校项目组织单位取得联系，

1) 全面了解本项目行程安排，包含：对方目的学校或机构接洽人、食宿情况、日程安排、学习课程安排等，存留项目邀请函；

2) 掌握本项目的费用情况，包含：机票费、签证费、境外保险费、项目费、食宿费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；

3) 主动与学生取得联系，了解本项目的学生信息，包含：学生基本信息、护照号、所属学院、国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，并存留学生护照首页、签证页复印件；

4) 了解目的学校或机构的基本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进行项目宣传和信息传递。

3、按时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召开的“行前会”，全面接手本团组所有事宜；

4、备好需要赠送给对方目的学校或机构的校方礼品；

5、备好用于交流拍照的项目横幅；

6、组织召开本项目全体学生“行前会”，做到

1) 按项目要求分组，确定组长或队长，明确学生各组的分工和职责；

2) 公布航班信息、带队教师国（境）外联系方式、目的国家使领馆地址及电话；

3) 如统一出行，须统筹安排出发（返程）之日，学生前往机场的人数、集合时间及地点等；如不统一出行，须掌握学生的航班信息，确保安全到达。

4) 根据项目特点，制定在国（境）外相关学生管理办法，包含：学生出勤

情况、安全管理、护照管理、住宿管理、学习安排等；

5) 协助学生购买机票（如需要），告知学生务必购买境外的健康和意外保险，并确保学生都已购买保险。

7、带队教师抵达目的学校或机构，主动与国内项目负责老师取得联系，并保持联系，出现问题及时沟通，必要时上报相关领导审批；

8、严格执行早晚及集合时的点名工作；

9、教育学生树立安全意识，确保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；

10、随时留意学生在钱财、学习、健康、饮食、环境适应等方面的问题，并做出适当的应变处理；

11、在突发事件中保护学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参与并协助相关工作人员处理相关事故；

12、活动行程若有临时变动时，能向学生解释变动的理由并协助学生适应新的安排；

13、加强学生的纪律教育，督促学生积极遵守对方学校或机构的相关制度及守则；

14、及时向主办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协助主办方进一步提高交流活动的质量。

五、带队教师工作纪律

1、一切行动服从主管领导、项目负责老师及目的学校或机构的统一协调和安排；

2、带队教师在外期间应严格个人言行，不做有损国家、学校利益的事、不得在境外购买非法出版物；

3、以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为前提，以维护与救助为纪律；

4、项目进行期间，不得私自带家属或与项目无关人员随团；不得擅自脱团。

六、带队教师的费用及回国报账

1、带队教师出访所有费用均由学校承担，含：机票费、签证费、合作院校承担费用以外可能产生的必要费用等；

2、带队教师负责收集全团所有航班之登机牌，教师和学生护照首页、出入境章页的复印件及所有因公发生费用之有效原始票据，到项目出资单位进行核算和报销（如学生系自费项目，学生则不需要提供此项）；

3、具体核算办法请提前与项目组织方确定。

以上管理规定及未尽事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